

國立嘉義大學

校友資料之蒐集與彙整作業規範

擬 辦	
日期	
審 核	
日期	
核 定	
日期	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定

保存年限：永久
編 號：016-3-01-02ZZ

國立嘉義大學

校友資料之蒐集與彙整作業規範

一、目的：

增進畢業校友與母校之聯繫及互動，並了解校友動態，建立檔案，供傑出校友選拔、參考、校友通訊編輯稿源，校史事蹟存參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規範依本校實際需要制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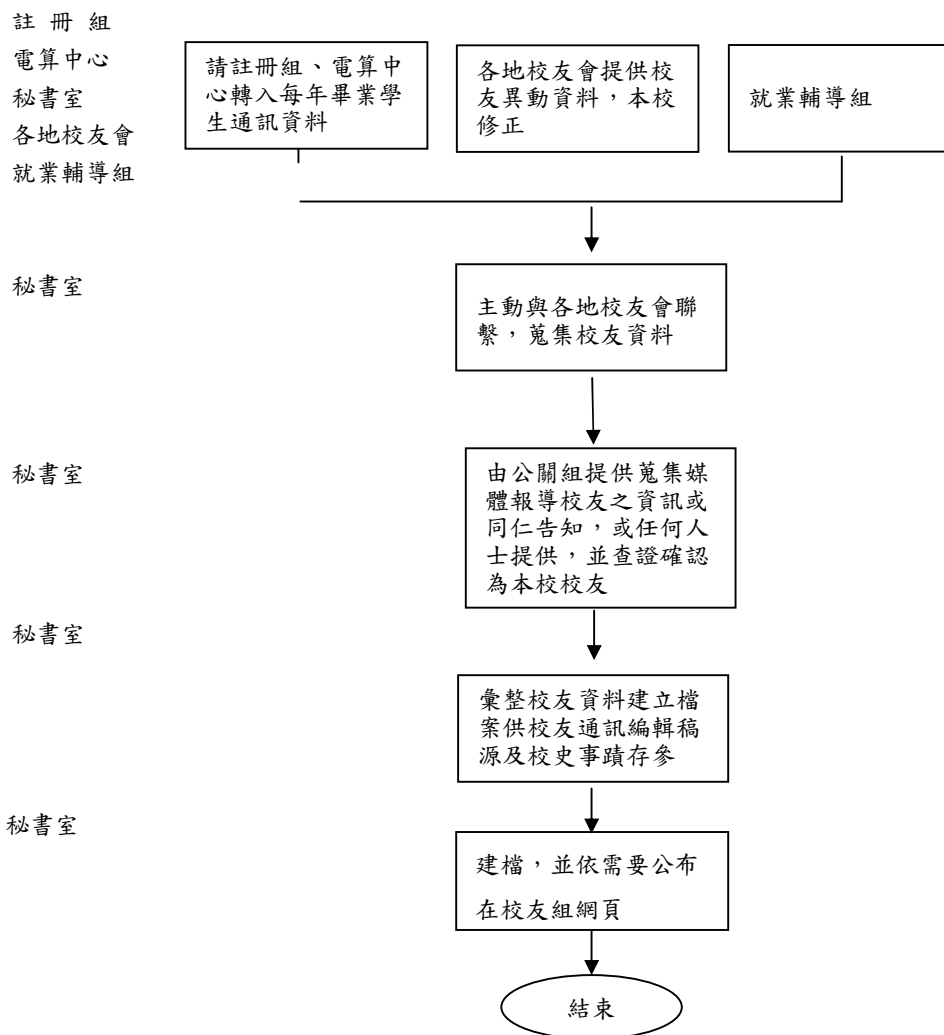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說明：

- (一) 建立校友資料庫。
- (二) 每年由註冊組、電算中心轉入應屆每年畢業生資料入庫。
- (三) 請校友會提供校友異動資料，或由校友組網頁登入自行更新方式，隨時更新校友動態。
- (四) 本組主動與各地校友會聯繫，由公關組提供媒體報導或相關資訊來源之校友訊息或同仁告知、或任何人士提供，經由教務處學籍檔案查證確認為本校校友者，需蒐集並存檔。
- (五) 彙整校友資料，供傑出校友選拔參考，校友通訊編輯稿源，校史事蹟存參。
- (六) 提供綜合業務組列為校史事蹟存參之類別。
 1. 具國家級、國際級傑出校友事蹟。
 2. 歷史照片。
 3. 本校優良史實，如甲子園野球賽相關資料。
- (七) 建檔，並依需要公布在校友組網頁。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／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

作業流程



五、參考資料

- (一) 校友總會出刊之相關報導
- (二) 各地校友會相關報導資訊
- (三) 各媒體報導
- (四) 其他